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后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可加入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惟情況允許時)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除GEM以外的股份市場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人士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釋 義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述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以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執行董事：

鄭敏泰先生(主席)

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

岳明珠女士

鄭傳全先生

鹿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李均雄先生

李天生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2期

七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

##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增幅相當於本公司上文(b)項所指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回股份數目。

以上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請求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2,416,638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建議發行授權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84,483,327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按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屆滿。

董事希望表明，彼等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鄭碧浩女士、岳明珠女士、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

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鄭傳全先生、鹿群女士及李天生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在任超過9年，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允許本公司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酬謝。於是，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因此，董事考慮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從而本公司可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酬謝。於最後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與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遵守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可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制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釐定認購價，進而將使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適當獎勵及酬謝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利的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與發展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及承諾，亦取決於與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的密切互利關係。為釐定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除外)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客戶的忠誠度、有利研究、顧問提供的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以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覆蓋更多類別的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便彼等透過擁有股份並長期使彼等利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來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2期七樓。

董事認為，不適合陳列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為若干變數對計算尚未釐定的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購股權受到限制的其他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2,241,66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盡責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本通函第25至第2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除其他提呈的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各項：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
- (c) 授出購回授權；
- (d) 授出擴大授權；及
- (e)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會因此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本公司的網站[www.embrygroup.com](http://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取得股東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2,416,638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根據已發行股份為422,416,638股，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241,663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用作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時，本公司須動用按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證券。

## 5. 購回的影響

以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

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於以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2.39	2.14
五月	2.40	2.08
六月	2.25	2.08
七月	2.11	1.89
八月	1.93	1.62
九月	1.70	1.60
十月	1.63	1.44
十一月	1.50	1.40
十二月	1.53	1.4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1.51	1.39
二月	2.40	1.31
三月	1.35	1.0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8	1.03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整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鄭敏泰先生、鄭碧浩女士、岳明珠女士、鄭傳全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岳鍾祿先生、鄭紫堃女士、陳書衡先生、Harmonious World Limited及Fairmout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鄭氏家族」)合

共持有74.20%現有已發行股份。Harmonious World Limited由鄭敏泰先生擁有59.09%權益及由岳明珠女士擁有40.91%權益。Fairmou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敏泰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岳明珠女士擁有50%權益。

按照鄭氏家族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股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的百分比25%。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 9.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以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通知或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承諾。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合資格應選連任的董事，其各自資料載列於下文。

**鄭傳全先生**，7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之研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首次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重新加入本集團。彼亦為多思維五金塑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常州多思維家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研發中心研究及開發有關生產及製造產品的技術、工藝與設備。鄭先生於研究及開發有關生產及製造陳列傢俬、展示用模型及成衣製造技術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鄭先生為本集團主席鄭敏泰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之繼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碧浩女士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鄭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之職，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可收取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50,000元(在董事的酌情決定下，彼可獲得年度增薪，增薪金額不超過其於緊接該增薪前年度薪金的10%)。此外，彼亦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該等花紅後)的8%。鄭先生的年度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513,793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鹿群女士**，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的戰略副總經理及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鹿女士負責於中國內地的戰略管理及項目管理工作。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鹿女士於二零零



一年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證書。鹿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由中國清華大學舉辦之人力資源管理高級經理課程培訓。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取得國際項目管理專業資質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鹿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鹿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之職，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可收取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80,233元(在董事的酌情決定下，彼可獲得年度增薪，增薪金額不超過其於緊接該增薪前年度薪金的10%)。此外，彼亦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該等花紅後)的8%。鹿女士的年度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鹿女士持有1,024,057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天生教授**，7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教授現任香港恒生管理學院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榮休教授。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恒生管理學院副校長(學術及研究)，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恒生管理學院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及教授，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出任台灣逢甲大學講座教授。李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七八年於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取得其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的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李教授的研究及教學興趣包括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業務程序重組，彼已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其研究。李教授曾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該職位為止。李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李教授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李教授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再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李教授每年獲得董事酬金357,648港元。除董事酬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李教授的年度酬金是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所負的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教授持有604,000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教授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彼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並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李教授出任董事已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認為李教授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而李教授在管理方面具備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繼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並確信彼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及誠信。

考慮到李教授對本公司事務的積極貢獻及其承諾恪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教授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向股東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關於退任董事的資料。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新購股權計劃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邀請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根據其為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不時釐定。上述類別之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邀認購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成功作出貢獻。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符一致。雖然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

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設有一般規定，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3.1)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將不計算在內。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單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數目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於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上文第(3.3)分段所述上限。

####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及予以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外獲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參與者身份,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該等已確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等之意向。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上文第(3.3)分段、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之情況,送呈一份包含所需內容之通函予股東,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新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要求。

##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各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僱或下文第(12.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將不可獲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惟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而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 (12.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代表)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止2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但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4段所載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此等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者)須待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本公司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須以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內第3段所載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為免存疑，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但為確保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需的範圍內將保持完全效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7.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d)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權力變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7.2) 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MBRY HOLDINGS LIMITED

###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下列原因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時所引致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合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載列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數目之總額，該授權的加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 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 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 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總數與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鄭敏泰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經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發展情況並考慮到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須佩戴醫用口罩。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